

一，墓誌拓片圖版

(一) 圖版本身

責任者：傅圖

圖版大小：A3 不折頁，18891-2。

(二) 基本資料

責任者：傅圖及蕭好函

1 性質	墓誌
2 題名	傳題：後梁武官河南節度押衙國礪墓誌銘 首題：大梁故佑國軍節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徐州下邳郡國礪誌銘
3 大小 (公分)	18891-1：原拓 41.5x37.5，拓裱 70x50 18891-2：原拓 40x37.5，拓裱 70x50
4 時間	死亡、下葬或立石時間 死亡：不詳 初葬：不詳 第一次改葬：後梁乾化五年（915）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改葬：不詳
5 地點	死亡、下葬或立石地點 死亡：河南府（河南） 初葬：不詳 第一次改葬：河南縣（河南）宣武店東北 第二次改葬或立石：洛陽（河南）
6 人物	
墓主	國礪（888 前-915 前）
撰者	可能是後梁楊姓地主，「札」字不知是名還是筆札
立石者	可能是後梁楊姓地主
7 相關拓片	無
8 關鍵詞	階級流動、文武交流、喪與葬、婦女角色、墓誌
9 摘要	墓主國礪（888 前-915 前）與三弟出自平民文人家庭，流離求生，投入藩幕，二人在本地出任基層武職，一人到外地擔任基層文職，可算向上流動，從被統治進入統治階級，而且並仕文武。文武互動既發生在一家之內，也在職場之中，因為基層的文武吏員較多機會一起處理日常

	<p>公務，或許也發展出私人的社會關係如友誼以至婚姻。國氏家族可從兩方面討論：一、家族規模；二、家族發展。</p> <p>一、家族規模</p> <p>家族規模從祖墳、官職、名、城居和擬似地望等多方面結合而非孤立來看，礪家應是聚族而居，具一定規模的中產以上文化人。</p> <p>二、家族發展</p> <p>家族發展從墓主及其弟之官職來看，皆為中下級職位，但是文武兩途並進。</p> <p>兄弟三房可能聚族而居，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如一再遷葬和樹立尊勝陀羅尼幢。有賴妻子之力，墓主已兩次遷葬，將來還要歸葬先塋，且清楚寫在墓誌。墓誌也明白說出兩個功能：一是讓墓主留名，二是讓子孫效法。</p>
--	---

二，釋文

責任者：山口智哉、林思吟、柳立言、施天宇、蕭好函

參考資料：

1. 〈大梁故佑國軍節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徐州下邳郡國礪誌銘〉，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陝西：三秦出版社，1994），頁444。
2. 〈大梁故佑國軍節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徐州下邳郡國礪誌銘〉，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出版社，2000），頁15534-15535。
3. 〈國礪墓誌〉，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頁54-55。

大梁故佑國軍節度押衙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徐州下邳郡國礪誌銘

竊以礪貫居孟州溫縣殖貨坊敦化里。

（以上是墓主居住地，15字）

祖文通。父莒，有弟二人：長弟瑋，次弟稹。先塋並在縣北三里東郭村

南。

(以上是墓主父祖輩和他們的墳地，27字)

礪遭逢罹亂，□□京都。時河南府創建佑國軍節，礪因茲縻職，後以寢疾身亡。

(以上是墓主生平，29字)

有弟三人：長弟礪，職守河南府押衙；次弟磷，官授福州長史；次弟礪。姪男四人：長姪仁裕，次姪仁顯，次醜多，小姪禿哥。

礪有男三人：長男膳，次男岳，小男留住。孫四人：長孫六女、盧十、鄭奴、甜兒。

(以上是墓主弟弟與子侄輩，73字)

礪夫人始平郡馮氏，乾化五年歲次乙亥七月庚申朔廿五日甲申，遷葬於河南縣宣武店東北。因遭兵革，移住洛都，尚緣鄉里未寧，遂此創修塋所。

(以上是墓主夫人及遷葬原因，57字)

刊石留記，將傳不朽之名；鐫錄緣由，播在子孫之口。自茲松柏，永保千秋，積善傳芳，長存後祀。

(以上是撰誌立石之目的，36字)

河南縣紫〔宅〕鄉宣武村地主楊札
兼造尊勝陀羅尼幢一所建立塋內。

(以上是葬，24字)

三，研究提要

責任者：林明、林思吟、柳立言、劉祥光（2016.07.01）

墓主國礪（888前-915前）為後梁中下層武官，因戰亂從孟州流落京都，適逢朝廷於河南府創建佑國軍（888），以張全義為節度使，墓主前往投靠，位至節度押衙，最後死在該地。死時已有四位孫兒，故應超過四十歲。提要重點有三：一，亂世下的家族；二，重視先塋與歸葬，和妻在主持喪葬的地位；三，撰誌與立石之目的，以及其他值得注意的部分。

國氏家族可從兩方面討論：一、家族規模；二、家族發展。

一、家族規模

家族規模從祖墳、官職、名、城居和擬似地望等多方面結合而非孤立來看，礪家應是聚族而居，具一定規模的中產以上文化人：

1. 祖墳：這種墓誌寫法不常見，以墓主的舊貫開場，接著記述一祖一父二叔之名，隨即說明祖墳所在，或可反映墓主家族重視祖居。誌文共述及上下五代，直系 9 人，旁系 9 人；其先塋已葬「祖文通。父莒，有弟二人：長弟璿，次弟稹。先塋並在縣北三里東郭村南」。父、祖、兩叔四墳同在一地，似為家族墓地，將來可能有更多族人歸葬，可見墓主一家之規模為家族而非家庭。

2. 官職：墓主終於押衙，弟礪為河南府押衙、璿為福州長史，皆屬中低級軍職或官吏。

3. 名、城居和擬似地望等（見附表）

3.1 名：

有些名字並不常見也不好寫，如礪和礪，或反映家裡識字。有些明顯是乳名，如「留住」或因不好養要留下他來，甚至用「奴」字。父及叔之取名似無一定規則（或是草、玉、禾），本人四兄弟則取石（礪、礪、璿、礪），但下一代似再分歧：姪兒以仁字排，兒子不是。眾多名字一起出現，上下五代、直系旁系均備，所記姪兒有四位之多，或反映兄弟各房全部或部分聚族而居，或有家譜記錄人口。直系家庭是父子孫，旁系家庭是兄弟叔姪，後者有時在父母死後便分家分財但繼續聚居，有時則繼續同財共居。

3.2 城居：墓主舊貫在「孟州溫縣殖貨坊敦化里」，殖貨坊可能曾是商人聚居之地，或反映國氏一族家境不差。

3.3 擬似地望：查《元和姓纂》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並無「下邳國氏」與「始平馮氏」，可能並非著名地望，但從墓誌寫法，可知五代武人仍重視此一價值。

二、家族發展

家族發展從墓主及其弟之官職來看，是文武兩途並進，但皆為中下級職位。墓主四兄弟中三位得官，本人曾任河南府節度押衙，長弟礪守河南府押衙，次弟璿授福州長史，當中二武職一文職，反映兄弟之中有人能文。其中兩位任官同屬一地，誠屬不易。大抵是兄弟一起逃難到河南，一起投身新成立的霸府。墓誌完全不提新任節度使張全義，應不是節度使本人而是他的部下先後聘用他們。聘用的原因可能是看見他們出身不差（殖貨坊人）。弟璿在 915 年遠至福州出任長史，不知何故。墓主既有孫四人，某子應成年，但三子均無功名，說明墓主位卑無蔭。但礪能被二次遷葬，表示家中經濟情況不差。無論如何，國氏家族同時向文武兩途發展。

從官職來看，押衙、長史只能算是中下層。押衙為藩鎮下屬的使職官之一，管領儀仗侍衛；長史為府、州之上佐官，品位比別駕略低。軍隊中的若干

工作，如軍糧的管理等，仍需文人。對擔任低級武職的文人來說，跟武人打交道是日常業務，能夠產生甚麼關係或相互影響，因人而異。無論如何，上層與中下層的文武關係應分開探討，前者的重點或是政治關係，後者是社會關係，絕對佔多數。

墓誌最引人注目的，是花了最多的篇幅記述國氏先塋與墓主的多次喪葬，反映即使在亂世擔任武職，還是念念不忘歸葬。唐亡梁興，妻子馮氏於乾化五年（915）將墓主「遷葬於河南縣宣武店東北，因遭兵革，移住洛都，尚緣鄉里未寧，遂此創修塋所。刊石留記，將傳不朽之名；鐫錄緣由，播在子孫之口」。主持遷葬的，是妻子而非成年兒子，反映母親在名義上或實質上的地位。但究竟葬在洛都何處？墓誌撰者自題為「河南縣紫澤鄉宣武村地主楊札」，似即墓地所在，誌石後在洛陽市出土。¹ 墓主三葬，且待戰亂之後遷返先塋舉行第四次喪葬禮儀，也許是上述各個地點都透露某些線索以便子孫尋根的原因。

撰誌與立石之目的有二：1. 「刊石留記，將傳不朽之名」；2. 「鐫錄緣由，播在子孫之口」。前者或許是讓無緣入史籍者得以入地方史志，讓家族擠身地方士紳、留名千古的方法；後者則表示墓誌所標示的道德和功業等各種標準，可能影響後世子孫效法，顯示礪家重視家族規範。

墓誌最後只署「河南縣紫〔宅〕鄉宣武村地主楊札」，無法據此直接推論這位「地主」與墓主的關係，但應是一位沒有功名的平民，且無疑是文人，可能跟墓主家人熟悉，乃為之立石，甚至操刀撰誌並書丹。從「兼造尊勝陀羅尼幢一所建立塋內」中，也可看出五代時期宗教對喪葬的影響。

一個有著一定文化水平和資產的家族，在唐末五代之亂世流離求生，投身藩鎮，兄弟三人分別出任押衙和長史等中下層職位，可說是主動或被動的文武雙軌發展，或反映若干家族的教育本就兼顧文武之需。墓主念念不忘先塋，將由何人完成歸葬？墓主已三次下葬，由妻子而非成年兒子主持，既反映母親之家庭地位，也無形中成為寡妻的使命，或為妻德矣。此外，墓誌也明確提到墓誌的用途，一是為了墓主本人之留名，二是作為子孫之楷模，當然也不排除是為了建立家族的地方聲望，成為地方史的材料。

¹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頁 54-55。

附表：

國氏姓名、官職和擬似地望表

家族	姓名	官職	擬似地望
祖父	文通	無	無
父親及兩叔	莒，瑯、稹	無	無
墓主國礪及三弟	礪	河南府節度押衙	徐州下邳郡
	礪	河南府押衙	無
	礪	福州長史	無
	礪	無	無
礪妻	馮氏	只稱夫人	始平郡
礪三子	膳、岳、留住	無	無
礪姪兒	仁裕、仁顯、醜多、禿哥	無	無
礪之孫	六女、盧十、鄭奴、甜兒	無	無